

抗爭權利、公共秩序與香港法治的再平衡

田飛龍*

一、“佔中”及其判決難題

“佔中”運動是香港民主運動的高潮及分水嶺。香港民主運動的基本精神動力是最大限度保留殖民法治與自由，將“高度自治”建構為“準完全自治”，將香港牢固維繫為西方價值與制度同盟的一部分。這一精神底色在 1980 年代已然逐步成形，在李柱銘和司徒華身上表現尤為明顯¹，在新生代香港本土精英中則以方志恒等人的“香港革新論”²為典型。2017 年上半年，在香港回歸 20 年之際，李柱銘帶同黃之鋒赴美國國會聽證及求援，黃之鋒提出香港的“一國 1.5 制”問題，顯示傳統泛民主派與“佔中”運動的緊密聯繫及代際傳承意蘊。2017 年 8 月，黃之鋒等三人的“佔中”案改判，三子入獄。戴耀廷等“佔中”9 人案件正在司法審理之中，“佔中”發起人拒絕對修正後的罪名認罪，出現“只認輕罪，不認重罪”的選擇性行為，某種程度上背離了公民抗命“求仁得仁”的正義邏輯，反向消解了港式公民抗命的道德感召力。“佔中”運動已有 3 年，對其政治與法律評價仍存在爭議，甚至有美國參議員與香港反對派合作推動“‘佔中’入獄者”申報諾貝爾和平獎。

“佔中”到底是真正的公民抗命還是違法亂港的對抗行為？對“佔中”行為的司法判決到底應偏重“抗爭者權利”還是“公共秩序”？與“佔中”判決對照的“七警案”判決及其外籍法官制度應如何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 2016 年 11 月人大第五次釋法後的司法法理學調整（“港獨”宣誓案、旺角暴亂案、“佔中”改判案）應如何在基本法秩序及香港普通法的“國家化”層面予以認知和定位，以及超越“佔中”的“特赦和解論”是否有前途，“佔中”帶來的香港憲制失衡如何再平衡。這些問題構成了本文討論的主要議題。

二、難以告別的“佔中”

轉眼間，“佔中”已過 3 年。對於這一香港社運史和民主史上的里程碑事件而言，我們仍然需要時時回望和揣摩其來龍去脈和深遠影響。“佔中”爆發時刻，筆者親歷觀察，曾誠惶誠恐，如履薄冰，惟恐運動失序和過激而損害“一國兩制”與基本法大局，終結香港回歸以來的繁榮穩定秩序。彼時可謂香港最浪漫亦最危險的時刻。儘管運動和平退場，但筆者在《香港政改觀察》一書中確信“香港政改未完待續”。兩年前，“佔中”一週年之際，筆者以“當佔領已成往事”作為反思文題，殷切期望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中央與香港反對派修復裂痕，從“佔中”對抗樣式後退至基本法秩序內尋求普選和民主進步。筆者亦殷切期待香港民意可以充分理性化而在後“佔中”期間以“票債票償”方式果敢站出，為自身整體命運選擇一個合法、穩健的未來。然而從區選、新界東補選直到立法會大選，青年本土派在香港民意中的支持度和影響力不減反增，蔚然而成香港新政治版圖的強勢第三極。“佔中”兩週年之際，筆者以“‘佔中’並不如煙”為題，對香港民主與法治的情勢惡化做出新的評估，預感到衝突情形會進一步發展，果然後面有“港獨”議員宣誓風波及人大釋法事件。

“佔中”衝擊法治的負面影響在於：“佔中”的違法性因素得到繼承，非暴力因素遭到突破(旺角暴亂)，體制內普選目標遭到擱置，而活躍、成熟及脫胎於這一運動的青年本土派則日益以一種決絕的未來主義制憲建國衝動逸出基本法軌道。3年之間，“佔中”運動對香港法治、民意與價值觀的解構和反向建構效應日益發酵凸顯，成功扶正本主義，遠端支持“港獨”建國，接力完成泛民新老更替。更替者，並非人員與綱領全換，而是青年本土派之理念與行動具有優先性和強勢發展預期，存在漸然取代和誘導跟從之勢。香港政治文化與社會運動急劇激進化，是“佔中”負面效應的潛伏後發作。香港雖未建國，國師陳雲雖然敗選，但其“城邦論”影響深遠而成為青年本土派的集體無意識，建構出一個想像中的城邦共同體，但卻是一個發燒和衝動的城邦，而每一場社運對抗與選戰又在象徵意義上被建構成一個威權國家與一個自由城邦之間的政治戰爭。

在立會選戰與雷動計劃之後，“佔中”倡議者戴耀廷撰文號召“功能組別是下一個戰場”。確實是下一個戰場，選委會選戰和行政長官選戰皆與此有關，雙普選也梗阻於此。可是，功能代表制正是基本法建構的精英民主制的核心原理，對“一人一票”式的直選及其政制因素構成結構性制約和平衡，而“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內在平衡繫之甚深。³在基本法憲制未系統重構以充分安頓“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之前，追求完全廢除功能組別及純粹直選制改革，不可能顧及國家政治安全感及央港憲制平衡。“佔中”背後的“國際標準”式普選，是一種無視國家與憲制前提及其核心關切的獨立政治體普選，超出了“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制度容量與界限。⁴即便今後重啟政改，如何在制度安排上兼顧平衡地方普選與國家利益，仍是對博弈雙方的嚴峻考驗。2015政改並非完全失敗，而是停在了“五部曲”之第三部，是一份未完成的政改答卷，未完待續。

我們儘管可以充分區分“佔中”與本土分離的種種差異，但人員、理念與組織似乎還是那一撥，只是戰略戰術在轉移升級，馬甲、口號和衝鋒陷陣者有所重組。

法治損害是“佔中”3週年主要後果之一。3年前，“佔中”運動在悲憤、猜疑與誤判中登場，在對抗、無望和動搖中退場。1年前，香港裁判法院在“佔中”判決中以公義動機因素輕判，成就黃之峰、周永康、羅冠聰之青年民主派政治聲譽，變相承認其“公民抗命”之道德正當性，並凌駕於香港法治權威性之上。法官以青年社運之民主與公義面向而持同情理解之立場，比附美國民權運動的司法道德，但其未充分意識到香港憲制的地方性與從屬性，以及輕判模仿對本土分離之違憲取向的縱容效果。法官一方面以公義動機因素裁判，一方面又選擇社會服務令作刑，似有邏輯矛盾，因“公民抗命”成立則為最大的社會服務，難道需要普通的社會服務令予以補充證成抑或證偽？法官習慣援引普通法先例作準，卻無視基本法秩序整體已陷入本土“港獨”運動的侵蝕與衝擊之中。“佔中”以來，“佔中”判決對“佔中”運動道德正當性的肯認和形式違法性的輕忽，所傷害的正是香港法治本身及“佔中”派賴以生活的繁榮穩定的社會秩序。司法輕判表明，某種司法道德及其法理學傳統得到了維護，而基本法秩序遭到了結構性破壞。幸好，在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上訴中，法院改判加刑，適當矯正

了初審判決的偏頗取向。

第二個主要後果是民意撕裂，導致民意在香港社運變遷與對抗升級中繼續分裂。在香港社運傳統中，“佔中”是一個分水嶺，前有合法遊行示威及反對派常規對抗，後有暴力激進行為與本土分離主義。立會選戰中，民眾是直接投票者，可是其政治心智、意志及其表達並不自然和真實，受到媒體、民調、雷動計劃、棄保策略等選戰技術的多重干擾、塑造與強制切換。選民與代表之間的真實聯繫與相互理解，在制度和技術的重重操控下已然失真。很多人的投票可能受到隱秘利益交換的影響而失去自主判斷，而青年首投族則更多為理想與信念而投票，投的不是具體個人，而是某種對現狀的不滿和對未來的憧憬。反“佔中”模仿“佔中”而起，短暫奏效，長期不能維持，亦不可能阻卻本土分離主義的崛起。民意是民主政治的最終依據和計量尺度，但民意本身具有無定形和不確定性。民意至上是現代惟意志論政治哲學的結果，以盧梭理論為精緻體系，以潘恩理論為戰鬥號角，但卻缺乏審議質量與對制度保守性的充分估計和尊重。民意在邏輯上的至上性導致了實踐政治的二律背反：一方面，民意如聖女般受膜拜，一人一票是相互承認的絕對正當法則，是強者對弱者、精英對大眾的臣服禮；另一方面，資本、政黨、法律和政治慣例又在不斷將自己的意願強加於大眾，又或“製造”民意，視其為玩物。大眾民意具有民主的極致性，亦具有多數人暴政和少數人操縱的可能性。特朗普的民粹主義威脅是民意與民主皮肉分離的活劇。遺憾的是，全世界的精英政治都在大眾民主面前不斷喪失代表正當性，連老牌精英民主國家英國在脫歐公投中都難以倖免。選戰、傳媒與當代民主理解習慣，如柏克曾經批評的那樣，總是傾向於使精英代表的理性心智與判斷力屈從於大眾審美和乖戾性情。“佔中”以來的香港民意未能充分凝聚理性共識，而是在傳媒與政黨操作下更加對立和撕裂。香港民主化亦恐難以擺脫民粹化的傾向、過程與陣痛。

第三個主要後果是價值觀的劇變與核心價值的解禁。“佔中”之前，儘管存在一定的遊行示威、議會“拉布”與街頭抗爭，但法治秩序井然而權威，社會對於暴力、“港獨”、本土主義等偏狹與偏激觀念及行動並不高看，置於邊緣。可是“佔中”打破了違法禁忌，旺角暴亂打破了暴力禁忌。如今，法治權威實際上正在消解，本土派固然敬畏法官，但並不敬畏法律尤其是基本法。法官的司法立場與人權法理學的局限，造成了社運人士對法官權威與法律權威的分離性認知，其怪異後果可能是：香港司法獨立可能依然存在，但基本法權威逐漸消解，司法成為社運激進化的道德牧師和制度保護神。今日香港的核心價值，似有從法治理性向鬥爭倫理的轉向，“本土無罪，造反有理”可能成為青年一代的座右銘。與法治價值屈從社運取向相比，香港青年的成才觀與奮鬥意識也在發生畸變，起身於本土分離主義的青年議會新星及社運新領袖可能成為青年世代的成功榜樣，而傳統的獅子山精神及合法的自我奮鬥倫理可能屈居邊緣。再者，隨着本土主義泛起，青年世代拒絕在國家的國際化進程中積極參與和獲得成長，而是局促於一方面留戀舊式殖民主義的國際身份，一方面埋頭挖掘香港之“想像共同體”的獨立自主的歷史與歷史觀，而斷然將香港意識隔絕於整體中國的歷史和政治之外。對過去和鄉土的過度留戀造成了一種獨特的群體悲情意識與偏狹心結，從而與日益開放和國際化的國家成長背道而馳，也與寬厚深沉的中國文明傳統及其政治生命形格勢禁。梁天琦的食品正義與朱凱迪的土地正義，其深耕之處固然有本土情愫，卻與法治及現代性存在很大張力甚至衝突。鄉土性只有放置於妥切的國家憲制與現代性框架內才可獲得恰如其分的意義與生存，對此的盲視是“佔中”以來香港本土派國際視野的結構性缺陷。

總之，“佔中”3週年餘波未了，香港內部管治舉步維艱，司法道德化與政治化悄然自反，中央

治港憂慮更趨嚴重。這一場由“佔中”帶來的文明代理戰與精神博弈將進入新的一節。威權的國家不後退，發燒的城邦不退燒，“佔中”的對抗延長綫在香港的政治幾何學作業上不斷延伸。何時雲卷雲舒，月明風清，還需要審慎觀察以期，真誠應對以求。

三、“七警案”是對“佔中”的另一種輕判

2017年初，香港區域法院的“七警案”判決引發社會各界熱議，影響力甚至超過了同期宣判的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公職失當案。根據該案判決，“七警”涉嫌觸犯“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判處兩年監禁並不得保釋。“七警案”發生於2014年“佔中”期間，是警隊小組在“佔中”一綫執法過程中過當使用暴力的濫權事件。若無“佔中”背景，此案的判決結果及其對香港法治的效力彰顯當無可置疑，是司法獨立與司法公正的典型，裁判法官也將獲得香港社會的高度尊重，其外籍法官身份更不可能受到質疑。但劇情並非如此，因“佔中”屬於違法性質的社會運動，對法治及社會公共秩序造成重大衝擊，而警隊執法則屬於維護法治與公共秩序。

在運動現場，雙方均涉及暴力，但暴力抗法者“逍遙法外”，暴力執法者銀鐐入獄，這種在特定社會運動語境中的司法裁判凸顯出了法官對抗爭者權利的道德支持和對警察執法權的嚴格限制，其後果表現為對香港社會運動激進化的不良誘導與放縱。從近幾日香港社會的輿情來看，過重的刑罰反而刺激香港人重新思考警察權在變動秩序中的法治價值與支柱作用，並進而質疑法官的外籍身份、裁判理由與公正性乃至於政治動機。該案體現了香港治安秩序的困境，即面對嚴密的媒體監督和司法裁判，警察權日益虛弱化，警隊士氣與責任感大受影響，若再有“佔中”這類事件發生，是否還有可靠且盡職的一綫警員奮力維持法治與公共秩序。

在“七警案”爭議中，香港迎來了歷史上最為激烈的行政長官選戰，但有驚無險，最符合中央“四項條件”(愛國愛港、中央信任、管治有力、民意認受)的林鄭月娥女士以777票高票當選。選戰之後，律政司展開系列檢控行動，對象包括“佔中”三子及其他重要參與人、旺角暴亂參與人士以及梁、游之外的數名本土派議員。從香港主流民意及法治態勢來看，繼續激烈抗爭已非主導性話語，尋求和解重建成為時代共識。

在此氛圍下，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提出“捆綁特赦論”，建議候任行政長官考慮到修補社會撕裂，在就任後同時特赦“佔中”參與人和那7個警察，實現作為的政治“大和解”。胡志偉方案是對香港政治對立及香港司法權威的重要調整，有較大衝擊力，但卻建立在未充分政治溝通、未考慮香港法治鞏固需要以及未能原則性維護基本法秩序的前提之下，屬於無原則、無條件的“絕對和解”，不適合後“佔中”時期香港管治秩序鞏固的需要，也不能產生積極正面的制度化影響，故很快在各方反對下無疾而終。

從“七警案”到“特赦論”，香港司法的某些改革似乎已經值得認真考慮了。而與胡志偉“特赦論”相對的有原則、有條件特赦方案也需要中央、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反對派多方凝聚共識，為了“一國兩制”與香港整體前途的根本利益，放下成見，回到基本法的理性軌道，實行“相對和解”，建立香港管治新的共識基礎，修補“佔中”運動和旺角暴亂帶來的對香港管治之違法性禁忌與暴力性禁忌的結構性破壞。和解必以法治為基礎並有助於鞏固這一基礎，也必有助於2017年以後“兩制”面向

“一國”的憲制性整合進程。也只有審慎和解，香港的法治鞏固與政制發展才能重獲生機與動力，開啟一個“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 2.0 時代”。

（一）內在失衡的司法裁判

“七警案”屬於社會運動中的公共秩序類濫權案件，社會各界對法官定罪並無異議，聚焦點在於量刑過重，參照標準為“佔中”運動分子承刑太輕，甚至始作俑者至今未被起訴。這種在社會運動中“差別對待”的司法哲學本身就可能是社會運動整體邏輯的一部分，是來自美國民權運動的某種歷史經驗。筆者在 2014 年香港大學訪問期間曾有機會參與有台灣學者與會的公共秩序犯罪主題研討會，台灣學者曾非常正面地介紹和推廣台灣社會運動中的辯護技巧和法官裁判經驗，總體上亦偏向抗爭者而嚴厲對待執法者，比如“太陽花學運”之檢控就體現這一傾向。⁵ 這一司法傾向能夠被證成的前提是：第一，抗爭者之違法目的在於實現更高的憲制目標，釋放憲法中儲存的公共價值，更好地維護整體憲制秩序；第二，司法界和社會大體形成了關於制度變革的默契與共識；第三，法官之裁判法理學較好平衡了運動時段自由與秩序的雙重需求。

以“七警案”的裁判理由及案件具體背景來看，上述正當化前提並不充分。首先，“佔中”運動模仿西式公民抗命，但“佔中”者對“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秩序並不認同，其運動目標為繞開基本法而實現相當於獨立政治實體的、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從而缺乏最低限度的“憲制忠誠”，這種前提性欠缺在後續的旺角暴亂和立法會宣誓中暴露無遺。其次，“佔中”運動並未獲得社會多數民意的共識，反“佔中”運動應運而生成為重要的護法對衝力量，導致“佔中”本身始終只是部分反對派的政治訴求而不可能成為主流民意，即便是運動時段的大律師公會亦對港式“公民抗命”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提出質疑。再次，本案法官的裁判法理學簡單援引其普通法方法和權利論證邏輯，偏向對抗爭者權利與自由的保護，而較少顧及警察權在社會運動執法中的裁量餘地和法治正當性，從而也就未能實現自由與秩序之間的司法平衡。

社會運動非常態，法官應合理區分社會運動中的警察權與日常執法中的警察權。儘管“佔中”執法未達到緊急狀態程度，但對警察權之語境正當性的判斷原理與標準具有比例上的可比性。美國《憲法專政》的作者克林頓·羅斯托(Clintion Rossiter)在研究與憲法專政有關的危機政府法理學時明確指出行政權是政府的原初權力，是秩序的基石，從而在危機時段具有超出常規時期的自主判斷權和行動尺度。⁶ “佔中”執法屬於應急執法，香港社會前所未遇，亦不可能有整體劃一的執法裁量基準，全憑警察在一綫具體情勢下當機立斷，而現場時刻究竟使用何種及多強的暴力，很難以簡單的常態法官判斷取代現場專業判斷。在該案裁判中未能發現法官對“秩序法理”的充分理解和運用，這是其司法法理學的內在缺陷。

（二）“客卿司法”的是與非

“七警案”爭議中，“外籍法官”問題被再次提出。該案裁判影響極大，連基本處於“思想蟄伏”狀態的何新⁷以及有海外國師名號的鄭永年⁸都及時發文聲討，力主檢討基本法中的司法主權缺失，開展系統化的“去殖民化”。當然，國內也有不少自由派傾向的學者對此不以為然，甚至認為比照內地司法，本案裁決更加彰顯法治，也是香港繼續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基礎。這是針對該案的左右兩個立場的基本觀點，都包含着某種真理的顆粒，但也存在失察誤解之處。

外籍法官屬於香港司法界的“客卿”⁹，是基本法承認及香港司法機關聘請的合法裁判官。從比例上看，在香港各級法院中，外籍法官佔比很高。為何會出現這種“客卿司法”？是否構成一種變相的“治外法權”¹⁰？香港司法主權¹¹到底屬誰？這些疑問不僅僅是左派學者的慣常關注，也是香港基本法實施中不斷出現矛盾衝突時中央與建制派的焦慮點。

筆者的理解是：第一，外籍法官問題是香港回歸“平穩過渡”工程的一部分，主要目的在於保持香港普通法傳統與司法制度的連續性，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第二，外籍法官來自普通法適用地區，在回歸後的較長時段內能夠保持香港與普通法體系的有機聯繫和法理交流，對於保障香港的國際地位與法治影響力做出了一定貢獻；第三，外籍法官在普通法司法專業技藝上問題不大，但在對基本法秩序整體認知、“一國兩制”內涵把握以及維護裁判中的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方面則不能合理權衡，亦無維護之意願與能力；第四，外籍法官對香港憲制秩序的理解存在偏頗，在法律意義上視同獨立政治實體，而不能發展出一種兼顧具體國家利益的裁判法理學。左派的批評盯住外籍法官的基本立場和政治認同，不信任其維護中國國家利益和香港基本法整體秩序的可能性，這是合理的存疑，也是外籍法官癥結所在，但對外籍法官在香港回歸初期以及香港日常法治中的技術性保障作用評價不足。而右派的法治歡呼，則如同外籍法官一般未能看到香港司法的特殊地位與後果：如果放任這種“畸輕畸重”的社會運動類裁判，則運動分子如“狼”，一綫警察如“羊”，法治喪失最基本的秩序權威性，司法裁判牢牢捆綁住維護法治的執法權力而變相支持社會運動以違法甚至暴力的方式挑戰基本法與香港法治，如此則繁榮穩定不再，香港法治亦無所歸依，其最終指向必然趨於“港獨”。只因技術理性和表面立場契合就徑直歡呼，也是不解香港法治之紛繁複雜的風情。

在香港，司法過分獨立乃至於“至上”，司法同情乃至於放任社會運動，過分限制警察權，其結果並非香港的法治進步和民主發展，而是基本法秩序式微，倒逼國家更強的威權護法，香港民主發展空間更為狹窄。為何在美國甚至台灣地區的社會運動與司法互動模式在香港行不通，根本原因在於香港只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具有的只是與其繁榮穩定相稱的功能性的“授權治權”而絕非主權，其按照來自主權或完整治權體系的社運與司法模式來追求香港政制發展，會不自覺地走向分離獨立，誘導國家干預和自治萎縮，有害而無益。

從香港司法的教育和裁判體系的成熟發展來看，“外籍法官”已經起到了過渡期的作用，可以逐步減少甚至不再聘用。主要依靠香港本地法律人才來支持香港司法，也是香港司法獨立的一部分。而所謂與普通法地區的有機聯繫和法理交流，亦可以採取聘任法官之外的其他形式進行，比如外籍人士以“法庭之友”形式提供諮詢意見，法律行業的國際研討會，等等。“客卿”既為客，我們亦不能“苛求”，因為是香港司法首先有求於人而主動聘請的。香港司法若果真成熟自信，應該逐步朝着減少乃至於完全取消“外籍法官”的方向進行改革¹²，實現普通法地區法律“客卿”的功能與作用方式的轉型，提升香港司法的能力自主和人才自主。當然，即便“外籍法官”不再存在，香港司法之法理學與裁判合理性是否就一定能夠有結構性提升？這將成為另外一個棘手課題，因為主導香港法律界的是本地反對派，其對法學教育、律師資格、法官遴選、基本法法理學乃至於反對派政法論述與組織網絡的建構和維繫，耕耘壟斷極其嚴密，已形成龐大而封閉的利益共同體和價值共同體。¹³與香港司法的深層次對話互動，促進其面向國家的法理轉化和心智開放，提升其裁判法理學的國家法內涵與層次，是未來“依法治港”¹⁴的重大要害與挑戰。

四、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香港誤用

2017 年的香港司法日益表現出對“公共秩序”的保護意向，先是在黃之鋒案中改判加刑，後又在梁、游“終極上訴”中予以駁回。某種意義上，梁游案是黃之鋒案自然發酵的結果，因為有“佔中”違法在先，就會有梁、游“港獨”宣誓在後。“佔中”改變了香港政治生態，催生了本土分離主義，造成了對香港法治與公共秩序根基的嚴重損害。對這一損害的嚴重性，中央政府認知清晰，行動有力，但囿於“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憲制性約束，不可能在香港自治秩序內直接行動，如此，則香港司法如何作為就非常關鍵了。反對派一直對於香港司法很有信心，認為與自身的價值觀及政治訴求基本一致，是其對抗國家干預的有力武器。然而，“佔中”案改判讓他們感覺到這個想像的“武器”反刃相傷，由此莫名恐懼，羞急難安。事實上，這是中央“依法治港”及香港法院之司法理性的“交疊共識”正在生成，反對派所謂的“公民抗命”在中央及香港法治體系中無法取得正當性，也無法取得制度性同情。

“佔中”案早期，法官同情抗爭者權利，容忍“違法達義”，所謂社會服務令之判決形同變相激勵，導致香港社會運動進一步激進化，法治權威動搖。此次改判及終審法院對梁、游案之立場，顯示出香港司法對公共秩序危機的自覺意識及承擔憲制維護責任的理性取態。

法院在判詞中明確提及反對派之“違法達義”有害香港法治與公共秩序，對青年人之判刑目的不在於懲罰，而在於阻遏同類模仿。法院一改初審判決中對“公民抗命”與青年社運的同情偏袒立場，開始冷靜地思考“佔中”運動對香港法治與公共秩序的危害，站在司法保守性的理智立場上重新評估原來過輕的“社會服務令”判決，而改判為短期監禁。反對派隨後以“政治迫害論”及大規模遊行示威施壓，國際媒體與勢力也加以聲援，甚至有提名諾貝爾和平獎的倡議。

在反對派按照傳統的內外聯動套路對準香港法院及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司法立場時，香港法律界與香港社會表現較為冷靜與堅決：其一，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對“公民抗命”危害法治的不認同以及參與者承擔刑責的合法性；其二，行政長官及律政司長開展合理化的危機公關，澄清有關檢控行為出於法治動機，不涉及政治打壓；其三，香港主流媒體反應相對客觀公正，民意並未簡單跟隨反對派造勢立場。香港法治在多方博弈中不是被削弱了，而是被鞏固了，香港社會更加理解相對於社會運動的激進化，公共秩序與法治是更為重要的核心價值觀。

反對派在抗爭中頗有援引宗教性情感的傾向，比如戴耀廷、楊嶽橋等人的解釋顯示出對青年人“佔中”行為之崇高神聖性的某種鼓動與肯定，而黃之鋒母親的聲明更顯示出宗教情感的濃烈。這提出了香港社會的另外一個問題：宗教正確與世俗法治的關係。這在西方被稱為政教關係，曾經長期困擾西方社會，最終通過政教分離與世俗立憲加以解決。香港社會的基督教化程度頗深，這是其確立西方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的精神基礎，但是如果在世俗法律秩序中頻繁而不加節制地動用宗教動員和宗教情感，有可能產生一種歧視其他宗教信仰以及蔑視世俗法律與生活秩序的不良傾向。因此，此案暴露出的香港社會運動中的宗教政治化問題，值得關注。

“違法達義”的動員邏輯以西方的公民抗命理論為依據，認為可以為了更高的憲制理想目標違反具體法律。歷史上，美國的梭羅抗稅、黑人平權運動、印度的非暴力不合作運動以及南非的反種族隔離運動中，甚至蘇東政治劇變及近些年的“顏色革命”浪潮中，“公民抗命”理論均有運用，其較為成功地促成了相關社會的觀念自覺與制度進步。

當回歸後的香港普選運動在“民主回歸論”之相對溫和路線下面臨動力不足時，反對派內部某些精英人士尋找到了“公民抗命”的靈符，希望對中央政府進行政治“核威懾”，以達致“最理想普選”的目標。2013年初，香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在《信報》發表文章《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正式揭開港式公民抗命的序幕，以“佔中”運動對抗中央可能的普選限制。如今，包括黃之鋒在內的不少青年人或被定罪，或遭檢控，面臨着具體而沉重的刑責以及未來人生的不確定性。香港各界，包括法律界，對戴耀廷的理論誤用及社會危害越來越看清，批評聲音與力度越來越大，而其自身亦面臨刑事檢控。

“公民抗命”在香港的引入是一種理論誤用，其實踐形態亦與該傳統有較大出入：其一，香港是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民主在基本法秩序下有序推進，不存在“公民抗命”所針對的嚴重憲制缺陷或政治專制；其二，“佔中”鼓吹者一味動員青年學生甚至未成年中學生參與運動，衝在一綫，自身卻躲閃卸責，不符合“公民抗命”的政治美德要求；其三，“佔中”鼓吹者對香港法治選擇性服從，只認輕罪，不認重罪，顯示出缺乏公民抗命的犧牲精神與道義責任感，做不到“求仁得仁”；其四，對法院判決輕率批判，對抗法治，無視“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根本憲制權威，喪失了“公民抗命”以更高憲制批判具體“惡法”的內在秩序理性；其五，將香港想像為獨立政治實體，一味提出超越基本法的理想普選方案，不切實際，缺乏政治溝通與妥協經驗，最終拖累香港普選闖關及民主發展前途。

“公民抗命”在香港並無民意基礎，也缺乏嚴謹的學理研究，對西方的經驗個案更未吃透，只是作為少數反對派精英的概念工具和個人政治野心工具，輕率地加以實驗，而香港社會與特區政府對此並無管治經驗，甚至缺乏必要的危害性認知和系統應付措施。在“普選”光環的籠罩下，“佔中”運動得到了香港內外形形色色的理解與支持，但卻造成了非常負面的政治後果：其一，法治的核心價值受到動搖，青年人以“造反有理”的姿態不斷激進化，逐步破壞了香港政治生態的平衡，滋生本土主義與港獨；其二，刺激國家從嚴評估香港普選形勢，以“831”決定設定下偏於嚴格的普選框架，若無“佔中”，這一框架有望寬鬆許多；其三，“佔中”形成的傘後組織逐步自主發育，掌控後“佔中”的反對派話語權及國際代理權，導致政改闖關妥協無望，香港普選進程停滯；其四，“佔中”後的青年社運力量快速膨脹發展，無節制地批判“民主回歸論”，推崇本土分離主義和暴力行為，對香港憲制基礎造成根本性損傷。

對港式“公民抗命”的理論缺陷、行為偏差與惡劣後果，香港法律界逐步覺醒並積極批評。“佔中”期間，香港大律師公會曾發表正式聲明，引述公民抗命法理及比較法上案例對港式“公民抗命”之不成熟理念加以批評，但未獲重視。黃之鋒案改判後反對派對香港法治的大批判與大遊行之際，香港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發表聯合聲明對“公民抗命”及其反法治後果繼續予以批評。近日，香港大律師公會原主席石永泰在明報新聞網錄有專題視頻，批評香港“公民抗命”的理論缺陷，引述毛澤東的“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來批評戴耀廷的政治膽怯與美德匱乏。黃之鋒案改判儘管帶來了香港內外的一定政治衝擊和反彈，甚至有“諾貝爾和平獎”的惡搞提議，但香港社會及主流民意並不支持這些對抗法治的行為，香港法治在“真理越辯越明”中得到了鞏固而不是削弱。

“佔中”運動是港式“公民抗命”及其背後的國際運作與宗教動員導致的一場政治對抗事件，加重了香港社會的政治撕裂和青年社運的無序化、激進化、民粹化、暴力化。特區政府依法檢控骨幹參與者，維護基本法與香港法治權威，而法院秉公司法，批判性調整初審判決對“抗爭者權利”的偏袒，發展出香港社會運動類司法判決的“公共秩序法理學”。“佔中”“違法達義”未成，香港法治“撥

亂反正”有為。經此考驗，“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社會的法治權威將得到進一步鞏固，香港普通法也將更加理性地平衡保護抗爭者權利與公共秩序。因此，不會出現以黃之鋒案為由頭的“二次”“佔中”，香港民主與法治將經由此案達成新的觀念與制度平衡。至於“諾貝爾和平獎”之類，屬於國際政治鬧劇，於“一國兩制”及香港法治的長期聲譽影響甚微。

香港憲制乃建基於“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的優良框架，稟有英式普通法的保守氣質，本質上屬於精英主義的代表性憲制，強調代表性、責任倫理、政治美德與均衡參與，反對不加節制的民粹化。港式“公民抗命”的引入，欠缺理論上的審慎性與政治責任倫理，實踐上過度鼓動和依賴低齡化的青年力量，後果上與基本憲制、法治及普選前途相衝突，終於走入死胡同。2013-2017年這一段“公民抗命”的歷史誤會正在被“一國兩制”的國家理性和香港法治的保守理性所合力修正。《香港基本法》的“循序漸進”條款確立了香港民主化的節奏感和有序原則，而黃之鋒案改判的憲制意義正在於香港法治與香港社會正在回歸《香港基本法》的憲制軌道，香港民主發展重新獲得一種面向未來的方向感與確定性。

五、超越“佔中”僵局：特赦和解論的可能與局限

儘管本土派並未放棄“港獨”目標，而且已然構成香港政治生態重要一極，但在香港法治(比如“港獨”宣誓案和旺角暴亂案裁決)的節制以及香港泛民主派的政治牽制下已然顯露頹勢。2017之後的香港政治總體上將呈現“和解氛圍”，但有原則、有條件、有共識及富有政治進步性的和解並不容易。近期發生的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的“特赦和解事件”及其快速失敗就是例證。¹⁵不過，“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的全面準確實施需要在堅持政治底綫與法治原則的基礎上尋求和解機會與具體方案，爭取溫和民主派支持及合作，共同擠壓激進本土派政治空間，推進香港繁榮穩定與基本法下的國家建構進程。

胡志偉的特赦建議從動機和出發點上看是好的，是在回應候任行政長官的“和解論”，也是在為香港這幾年的社會撕裂與政治對抗尋找解套辦法和出路。在行政長官競選過程中，實質上已有這種呼籲“特赦”的聲音出現，比如建制派呼籲特赦“七警”以彰顯鎮暴合法性及鼓勵警隊士氣，維護香港法治權威，但反對派則呼籲特赦“佔中”分子及被追加起訴的“港獨”宣誓議員。此次胡志偉的倡議將兩派的特赦建議予以並聯整合處理，希望對兩派訴求都有所回應。不過，這一倡議構思倉促，未能在本黨之內及跨黨派之間事前充分溝通及尋求共識，各派反應上都有些措手不及，無法完全接受或適應，但也大多認為是個好主意。也有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提出反對，認為破壞香港法治，這種立場有很強的社會代表性。

“大和解”是後“佔中”時期香港社會逐步形成的一種理性共識，但如何破題一直較為棘手和敏感，此次胡志偉倡議儘管準備不足及很快流產，但其提出的議題與思考方向是正確的，是需要特別行政區政府、建制派以及泛民主派進一步凝聚共識和開展合作的。不過，此次事件也表明，無條件和無原則的“大和解”是行不通的，不能帶來香港法治鞏固和國家認同增進的正面效果，不能解決“佔中”據以發生的深層次問題和矛盾，只是一種表面化的和解。胡志偉的特赦論將“佔中”違法性與“七警”鎮暴違法性混為一談，模糊是非，不能令人信服，也不利於社會形成教訓和共識，對香港社

會撕裂的修補效果有限。反對者擔心行政干預司法獨立是有道理的，因為目前“佔中”案件正在審理之中，無條件特赦必然對法官施加不當政治影響，妨礙法官公正司法。不過，特赦權屬於行政長官的法定特權，主要是在共同體秩序重建存在特別需要時加以運用，如其按照法定程序並在主流民意支持下加以合理運用，不僅不會破壞法治及司法，反而可以深化與鞏固法治的社會信任基礎和整體憲制的民意認受性。特赦與司法是政治和法律辯證互動的關係，我們立足法治但也不要拘泥於法治形式主義，要以維護和增進整體憲制的高度來看待二者間關係。

當然，特赦是有底線和原則的，無條件特赦只能進一步加劇社會撕裂和誘導不良的社會運動傾向，鬆動香港法治根基。特赦是手段，鞏固法治及增加信任團結才是目的，為此不宜特赦“佔中三子”這樣的主要參與者，對“佔中”違法性的根源及危害需要充分凝聚共識並加以治理。

中央治港需要權威性，也需要和解政治，所謂恩威並施，這是內部存在“大和解”與“大鎮反”兩種思路的根本原因。在對待“佔中”及“港獨”問題上，中央總體上堅持大鎮反思路，堅持壓制以及通過依法治港恢復穩定秩序，故在特赦“佔中”參與者問題上必然趨於謹慎，不會贊成無條件和無原則的特赦，否則中央治理權威和基本法秩序就很難得到實質性維護。中央的大和解思路總體上側重經濟民生和對青年成長的支持方面，與胡志偉的思路有很大出入。當然，胡志偉同時提出特赦“七警”，這應該是與建制派及中央的和解思路有一定重疊的。

胡志偉的無條件“特赦論”目前已在各方反對下收場，但其提出的思考方向值得進一步挖掘，具體方案也可以再討論。這也確實是一個良性的契機，中央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從中看到泛民主派內部的和解之光，鼓勵其繼續審慎思考和尋求與建制派及中央的善意溝通。“佔中”特赦不是簡單的香港自治事務，而是涉及“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秩序整體的重大事務，缺乏中央理解和接受的任何特赦都不可能是所謂的“大和解”。目前來看，特赦性和解這一步還不易邁出，因雙方的特赦立場還有一定差距，跨黨派溝通機制也還不夠完善，泛民主派內部更缺乏實質性共識。候任行政長官應注意捕捉和凝聚香港社會在這一議題上的未來進展，作為其“和解政治”的重要突破點，但必須堅持法治底線和有原則的立場。如能邁出這一步，未來的重啟政改、23條立法、央港經濟融合及區域一體化均可逐步達成和解與共識，香港可能進入一個關鍵性的“轉型發展期”，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信任及兩制互動融合將實質性開啟一個“一國兩制的2.0時代”。新行政長官承前啟後，責任重大，其駕馭複雜形勢的實際能力將經受考驗。

胡志偉倡議無果而終，表明香港社會雖有和解心意，但缺乏和解的溝通機制和基礎共識，這正是香港政治社會重建的現狀與起點。民主黨能夠邁出這一步，不管其具體和解方案及結果如何，都是值得贊許的。

長期來看，香港政治的“大和解”是主流和方向，中央亦樂見其成，因為歸根結底“大鎮反”只是手段，只是促成更優“和解”的前提與條件，而不是“一國兩制”的初衷與目標。“一國兩制”的初衷主要是兩個方面：其一，國家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是“本體”；其二，香港的繁榮穩定與高度自治，這是特別的制度方法論和輔助性憲制安排，具有“功用”的意涵。因此，長期的政治對抗絕非中央所願，也非香港之福，與“一國兩制”的“本體”及“功用”都存在矛盾衝突。也因此，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界應充分凝聚“一國兩制”的初衷認知與共識，根據自身角色做出合理努力。

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各派別乃至於中央需要繼續思考的是：

第一，附條件和有原則的“特赦”應當如何思考、設計及實現跨黨派和事前溝通以及與中央進行

溝通，達成一個各方可接受的穩妥方案，然後共同努力推進，尋求突破，這需要確定某些底綫，比如“佔中三子”不能特赦或者只能做適當減刑處理以彰顯法治價值，“七警”的鎮暴違法有其執法裁量餘地和維護法治公心，其特赦或減刑應較“佔中”分子更為顯著，等等。

第二，特赦之外的和解措施如何思考和設計，泛民主派是否可以考慮簽署一個“反港獨，促民主”宣言書，與“港獨”港獨分離主義做明確切割，釋放轉向“忠誠反對派”的清晰信號。

第三，立法會內部建立“跨黨派飯盒會”¹⁶，推進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議會內合作，遏制惡意“拉布”和本土派議員的極端行為，理順行政立法關係，共同保障經濟民生類重建法案及相關撥款順利過關。

第四，泛民主派對香港與內地的融合性措施(比如一地兩檢、粵港澳大灣區等)以及推進國民教育的新計劃持積極理解與合作的立場，拉近與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央的心理距離，轉換過時及意識形態化的歷史觀和政治觀，更加積極正面地理解國家的新發展和進步性，引導香港社會重樹信心，抓住新一輪發展機遇，在重新理解國家和參與國家發展的實際行為中實現包括國家認同在內的、真正的“大和解”。

第五，中央在依法治港和依法支持香港落實普選方面持積極開放立場，根據香港政治和解與社會撕裂修補的實際成效靈活回應香港社會之政制發展、經濟轉型與社會重建的實質性需求。

六、“佔中”之後無“佔中”：香港憲制的再平衡

“佔中”已逾3載，激進社運盛極而衰，中央管治有序進展，香港法治調整鞏固。香港憲制出現了聚焦“一國”、整合“兩制”的再平衡趨勢，香港反對派既往高度依賴的社運壓力及本地司法獨立不再成為其倒逼中央讓步和獲取“完全自治權”的有效武器。香港反對派借助本地力量和國際支持的“完全自治運動”陷入政治困境，出現普遍的意義挫折感和運動無力感。校園“港獨”海報事件不過是這種挫折感之歇斯底里的反彈，對蔡若蓮副局長喪子的冷血攻擊也不過是一種政治洩憤。

回歸20年來，中央從對香港治理的某種“無知”與“放任”狀態中逐步覺醒過來，通過統戰與法治的雙軌制¹⁷應對反對派謀求“完全自治”的政治對抗工程，日積月累，成效逐步顯現。

在“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秩序下，這種“完全自治”本是完全有實現可能性的，從而也成為反對派篤信“民主回歸論”的信心來源：其一，中央的主權基本沒有“治權化”，缺乏任何意義上的落地管治權，導致國家權威無法穿透香港自治外殼而達於香港個體居民的心靈與利益秩序之中；其二，中央依賴行政長官之“行政主導”完成對香港管治權的控制與監督，但中央的特別信任與期待反而成為行政長官“原罪”，選委會的間接選舉被詬病為“小圈子選舉”，本地政治中的立法會拉布、司法覆核、社會運動及公務員系統的封閉自為導致行政長官無能為力；其三，香港憲制在成文的基本法與司法上的普通法傳統共同作用下，形成一種“司法至上”的憲制格局，加之基本法保障的司法獨立與終審權，以及反對派對香港法律界的絕對影響力、外籍法官制度、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共同體秩序等，導致中央對基本法實施幾乎難以施加影響力¹⁸；其四，《香港基本法》內置了“雙普選”目標，而一旦實現雙普選，泛民主派力量將有信心完全超越建制派，成為掌控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本地“準執政黨”；其五，美國接替英國承擔對香港自由民主的援助責任，對香港政治滲透與控制程度不

斷加深，成為反對派的主要國際後援。

“完全自治”的政治努力從表面來看仍然處於“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範疇之下，但卻實質性背離了“一國兩制”的初衷與國家理性。“一國兩制”的首要目標不是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高度自治，而是國家的現代化與國際化，是一國本身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所謂“一國為本，兩制為用”。“一國兩制”因而包含着深刻的中國國家理性：國家對香港的非常規授權與香港對國家的持續有用性的理性結合。只有有利於國家發展的香港高度自治才是“一國兩制”允許的高度自治。如果香港的“完全自治”運動導致中央對香港的管治失控，導致國家安全在香港遭到嚴重損害，導致外國勢力及其代理人實際控制香港，則“一國兩制”的國家理性將完全落空。香港反對派的“完全自治”運動當然只有“香港夢”而沒有“國家夢”，只有“兩制”而沒有“一國”，這就從根本政治倫理及憲制理解上背離了“一國兩制”的初衷。

中央維護“一國兩制”之國家理性的方式是不斷調整和成熟的，存在一個從“統戰治港”向“依法治港”的戰略轉變。促成這一轉變的因素主要是內地依法治國的進程驅動以及中央治港對香港法治權威接受方式的理解與運用。

應該說，回歸 20 年既是香港的繁榮穩定史與高度自治史，也是中央的依法治港史，有諸多事件標誌着中央治港方式的法治化進步：其一，1999 居港權案釋法及相關憲法鬥爭，回擊了香港司法終審權對人大行為的違憲審查企圖，限定了香港司法權的管轄極限，阻斷了香港司法“完全自治”的憲制衝動；其二，2004 年政改程序釋法，從“三部曲”拓展到“五部曲”，牢固確立了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中的主導權；其三，通過 2014 年白皮書全面表達中央建構官方基本法法理學的政治意志與治理雄心；其四，“831”決定全面評估香港政改形勢與“佔中”威脅，給出具有普選內涵的限制性框架，平衡處理普選與國家利益；其五，宣誓條款釋法澄清立法原意，監督和指引香港司法承擔反港獨憲制責任，促使香港司法法理學兼顧社運類案件中的公共秩序與國家利益；其六，習近平“七一”講話明確了依法治港的長期方略，提出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機制，不僅要落實中央直管事項的制度化，而且要完善針對香港全部自治權的監督權及其制度體系，將“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充分地制度化和程序化。

“佔中”運動以“公民抗命”主張自我正當化，卻遭遇中央以法治方式嚴厲反擊，以及香港司法和法律界的明確否定。“佔中”運動給香港的最大威脅是動搖法治，而法治是香港最核心價值。不過“佔中”運動給中央的啟發卻在於：法治是個好東西，民主有破壞力，需要受到法治監督。從中央到香港司法，包括香港社會，對於法治的價值似乎達成了空前的共識，由反對派通過“佔中”帶來的民主與法治的失衡似乎得到了有效的矯正與再平衡。

但徒法是否就可自行呢？民主的價值是否可以就此遭到貶抑呢？香港民主的未來方向是否就無法預見或規劃了呢？偏激的民主自然需要反對，“港獨”更與民主無關，但民主普選是《香港基本法》的既定實驗性目標，是中央的固有政治承諾，也是香港社會意義政治和公共政治無法取消的核心議題。爭議焦點在“831”決定，中央絕無可能撤回，反對派短期內也難以接受，這一政治僵局需要某一方先走一步。筆者的評斷是，中央掌握“一國兩制”的國家理性及香港政改的循序漸進步驟，無法要求中央再讓步，香港反對派需要從真正的民主公義及香港自治長遠利益出發，重新評估“831”決定，與“港獨”斷然切割，凝聚與中央的信任及共識，在中央定下的框架內先行一步。不能改變世界的時候，應當適時改變世界觀，這是政治智慧甚至是美德。而“831”決定不應視為香港民主化的死

聞，而應作為歷史進步的里程碑。

“佔中”之後無“佔中”¹⁹，“831”之後還有民主，而民主是香港社會運動與意義政治無法放棄的正當主題，與十九大報告涉港論述凸顯的“秩序發展主義”共同構成香港法治與社會的精神基礎，亦符合“一國兩制”的完整法理意涵。

註釋：

- ¹ 馬嶽：《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32-172 頁。
- ² “香港革新論”是一種“永續自治”的極度自治論，介乎“高度自治”和“完全自治”之間，是香港本土主義發展的一個主要成果，是接近“港獨”的一種香港本地政治意識形態，見方志恒編：《香港革新論》，台北：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版。
- ³ 關於香港功能組別的憲制意義及其在政改爭論中的具體問題，見李曉惠主編：《香港功能組別：存廢之爭與普選之路》，香港：新民主出版社有限公司，2017 年。
- ⁴ 對普選“國際標準”與基本法標準的比較，見田飛龍：《香港基本法秩序下預選式提名與行政主導制的演化》，載於《政治與法律》，2015 年第 2 期。
- ⁵ 有關裁判情況參見《太陽花學運 22 人全無罪，台教授歎“糟蹋警察”》，載於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a/20170331/50873526_0.shtml，2018 年 3 月 23 日訪問。
- ⁶ 羅斯托：《憲法專政——現代民主國家中的危機政府》，孟濤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15 年，第 26 頁。
- ⁷ 何新：《評論近期香港兩個判例》，載於搜狐網：<http://mt.sohu.com/20170220/n481149130.shtml>，2018 年 3 月 23 日訪問。
- ⁸ 鄭永年：《“佔中”判決與香港前途》，載於微博：<http://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076634687855546>，2018 年 3 月 23 日訪問。
- ⁹ 對“客卿司法”的法理分析見田飛龍：《香港“客卿司法”之反思》，載於《明報》，2017 年 3 月 3 日，第 A33 版。
- ¹⁰ 治外法權問題是鴉片戰爭的重要誘因，見法蘭克·韋爾許：《香港史：從鴉片戰爭到殖民終結》，王皖強、黃亞紅譯，香港：商務印刷館，2015 年，第 89、96 頁。
- ¹¹ 這是長期困擾基本法實施的焦點性議題，見強世功：《司法主權之爭——從吳嘉玲案看“人大釋法”的憲政意涵》，載於《清華法學》，2009 年第 5 期。
- ¹² 關於香港外籍法官的歷史與改革，見林峰：《一國兩制下香港“外籍法官”的角色演變》，載於《中外法學》，2016 年第 5 期。
- ¹³ 近來的“黃之鋒保釋案”及“佔中”期間退休警司“朱經緯案”罪成，顯示香港司法之國家轉向與調整的艱難曲折，見《朱經緯傷害罪成下週五判刑，警司協會發聲明支持他》，載於搜狐網：http://www.sohu.com/a/211553600_293274，2018 年 3 月 23 日訪問。

- ¹⁴ 關於“依法治港”的頂層設計意義，見齊鵬飛：《習近平依法治港的新理念、新論述》，載於《紫荊》，2016 年 5 月號；田飛龍：《統戰治港與依法治港的協調及優化》，載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17 年第 3 期。
- ¹⁵ 《胡志偉提特赦大和解，各界反應不一》，載於星島環球網：<http://news.stnn.cc/hongkong/2017/0418/423048.shtml>，2018 年 3 月 23 日訪問。
- ¹⁶ 近期似乎已有這方面的推動，但效果並不顯著，見《跨黨派舉行首次飯局，10 議員討論無共識》，載於經濟通網站：<http://news.etnet.com.cn/editor/270505511.htm>，2018 年 3 月 23 日訪問。
- ¹⁷ 這一轉變日益成為共識和定局，有關分析見田飛龍：《統戰治港與依法治港的協調及優化》，載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17 年第 3 期。
- ¹⁸ 惟一的例外是人大釋法，這是《香港基本法》賦予中央管治香港的少數幾種正式權力之一，且屬於可以和香港法治體系直接對接的制度機制，但其具體行使的規範化及香港社會的認受性仍然需要進一步完善，見田飛龍：《一國兩制、人大釋法與香港新法治的生成》，載於《政治與法律》，2017 年第 5 期。
- ¹⁹ 香港反對派在一地兩檢及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議題上曾試圖推動“二次佔中”，但法治嚴明，民意思定，再次動員不可能成功。